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经招标人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河南汇融油气技术有限公司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站场管材管件采购项目东段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河南汇融油气技术有限公司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站场管材管件采购项目东段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00778N

2.3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河南汇融油气技术有限公司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站场管材管件设备采购、运输、指导安装、培训、质保、售后、数字化信息采集录入及相应服务等。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5 项目地点：三门峡-伊川沿线地区。

2.6 交货期：每批次的具体交付时间和数量以业主调拨单为准（调拨单下发后，每批次交货周期不超过 45 日历日）。

2.7 交货地点：三门峡-伊川项目沿线地区。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质保期：试运行后 24 个月。

2.10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企业自筹已落实。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压力管道元件制造）。（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0 年 8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至少有 1 项油气管道或油气站场管材管件供货业绩（合同或框架协议均可），且业绩中的管材管件（须含 DN700 或以上管径）供货金额应在 200 万元及以上。

注：提供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盖章页、关键信息页、该合同价款结算过程中开具的任意一张发票扫描件及对应发票真伪查询截图。当合同无法体现业绩关键信息时也可提供合

同相对方出具的有效业绩证明件(业绩证明文件需要加盖合同发包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资格被取消。(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3.4.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且企业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如有)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查询对象姓名及身份证号)。

3.4.3 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分别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企业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3.4.4 企业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失信主体)。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http://www.zybt.com/sxztgs/index.jhtml>)【信用平台】【失信主体公示】查询。(截止公告发布日, 以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公示信息为准。)

注:

(1) 前述“未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 投标人符合本章“信誉要求”且出具相关承诺。(应当提供相应查询截图, 提供截图有无及完整性不作为废标项, 以招标人核实查询为准)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 其响应无效, 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网站截图页供评审小组查看。投标人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之后,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投标人应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 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 视为故意弄虚作假, 其响应无效。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截图, 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查询为准。

(4) 单位负责人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3.5 其他要求

3.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存在该条款情况的, 均按无效标处理。(自行承诺)。

4.电子注册

4.1 本项目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zybtp.com/>）进行全电子化招投标。

4.2 有意参加投标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网进行电子注册、经验证合格并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手续后，方能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17 时前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份。

5.3 申请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投标活动。

5.4 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见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办事指南。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是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按程序导出、上传。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网上完成电子签到。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4 逾期提交或未在指定载体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6.5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项目，投标人可登录“中原招采网”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及时登录“中原招采网”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文件的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不予接收。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缴费人信息一致或者投标（登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一致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至同一虚拟账号；
- （五）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公开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8.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详细要求见采购文件。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12 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1-69155981

代理机构：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东段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27 楼

联系人：魏女士 李先生

电 话：0371-69158737

邮箱：zyzczbx@163.com

监督单位（部门）：河南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人员库

联系人： 陈先生

监督电话：0371-69158257

河南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